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

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根据北京市市编办《关于成立北京市科委农村发展中心的批复》（京编事字【1987】第168号），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农村中心）内设六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发展研究部、项目管理部、创业服务部、区域合作部和财务管理部。

农村中心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开展都市生态农业及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研究，为区域协同创新提供服务支撑。

2.推进北京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构建农村科技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服务全国农业发展。

3.开展农业科技区域合作交流工作，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4.开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科技项目管理服务，承担科技部、北京市科委等单位的农村科技项目委托管理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农村中心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40人，实际31人；聘用人员（其他聘用人员--临时工）0人。

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6人。

二、2021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2017.71万元，比2020年1708.64万元增加309.07万元，增长18.09 %。其中：财政拨款1885.77万元，比2020年1685.94万元增加199.83万元。统筹使用结余资金安排预算2万元，比2020年0万元增加2万元；其他资金129.94万元，为继续使用的财政性结转资金。

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单位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二是落实人员正常考核增加薪级等工资导致经费增加；三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经费增加；四是公用经费因人数增加而导致经费增加。

1. 支出预算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2017.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516.82万元，占总支出预算75.18%，比2020年1163.61万元增加353.21万元，增长30.35%。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单位新增人员导致经费增加；二是落实人员正常考核增加薪级等工资导致经费增加；三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公积金基数调整等因素导致经费增加；四是公用经费因人数增加而导致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500.89万元，比2020年545.04万元减少44.15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为2021年事业发展类项目不再新建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和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在前期建立的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中筛选打造2-3家精品示范村作为科技振兴乡村样板，打造重点将围绕成果推广、科技下乡、人才培训等服务开展，因此减少了材料费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情况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方向及主要情况。

2021年将继续全力做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开展农业科技政策研究，发挥“科技特派员”服务和创新优势，支持“星创天地”建设及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的聚集;做好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管理，增强农业科技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的能力。

1.进一步完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精准服务双创主体。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服务，联合“科技小院”推进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建设，助推乡村全面发展；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星创天地”征集及国家级“星创天地”创新能力监测，开展“星创天地”创业人才、成果转化、金融投资等创新创业培训服务；推进农业科技园区成果推广，做好园区的评估验收、科技服务、园区申报等工作。

2.夯实巩固科技帮扶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强化科技帮扶效能，加强农技指导力度，提升村民科学素养与村产发展，巩固低收入村脱低成果；筛选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总结、推广样板村建设发展模式；谋划“智慧大运河（通州段）”应用场景建设，助力密云区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推进北京生态文明建设。

3.精准布局“十四五”规划重点，优化提升农业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北京市科创基金平谷子基金落地及京瓦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导科技型农企、国内外先进技术落地平谷区；凝聚农业科技智库优势资源，继续开展设施农业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相关研究工作；加强技术合同登记、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为企业等双创主体做好服务。

四、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燃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56万元，公务用车保险1.28万元，其他0万元。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年农村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6.98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1年农村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农村中心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021年农村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农村中心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占本单位全部预算项目3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500.89万元，占本单位年初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农村中心2021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农村中心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底，农村中心共有车辆3台，80.8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六、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单位当年单位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4.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5.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要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星创天地”：是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是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旨在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聚集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促进农业创新创业的低成本化、便利化和信息化，以星火燎原之势推动农业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星创天地”是农村科技创新创业的“加油站”，是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举措。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报表

附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农村发展中心2021年度单位预算报表